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2

单位名称：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南宮市應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門決算公開 文本

南宮市應急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办、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邢台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和驻市中央、省和邢台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

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及驻市中央、省和邢台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

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十九)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二十一)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二十二)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34.1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8.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8.91	总计	62	648.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8.91	648.9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1.18	51.1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0.10	50.1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53	45.5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57	4.57					
20807	就业补助	1.08	1.08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7.19	27.1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7.19	27.1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28	21.28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91	5.9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6.39	36.3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6.39	36.3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6.39	36.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15	534.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2.58	472.58					
2240101	行政运行	368.06	368.06					
2240106	安全监管	12.50	12.50					
2240108	应急救援	10.0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2.02	82.0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57	61.5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1.57	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8.91	461.24	187.6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1.18	50.10	1.0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0.10	50.1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53	45.5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57	4.57				
20807	就业补助	1.08		1.08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7.19	27.1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7.19	27.1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28	21.28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91	5.9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6.39	36.3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6.39	36.3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6.39	36.39				
224	灾害防治	534.15	347.56	186.59			

	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2.58	347.56	125.02			
2240101	行政运行	368.06	347.56	20.5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50		12.50			
2240108	应急救援	10.0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2.02		82.0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57		61.5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1.57		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18	5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9	2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9	3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34.15	534.1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8.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8.91	648.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8.91	总计	64	648.91	64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8.91	461.24	18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8	50.10	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0	5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3	4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	4.57	
20807	就业补助	1.08		1.0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9	2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9	2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9	3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9	3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9	36.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15	347.56	186.5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2.58	347.56	125.02
2240101	行政运行	368.06	347.56	20.5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50		12.50
2240108	应急救援	10.00		1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2.02		82.0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57		61.5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1.57		6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宮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95	30201	办公费	3.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7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30211	差旅费	1.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0215	会议费	0.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9.85	公用经费合计					2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宮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宫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宮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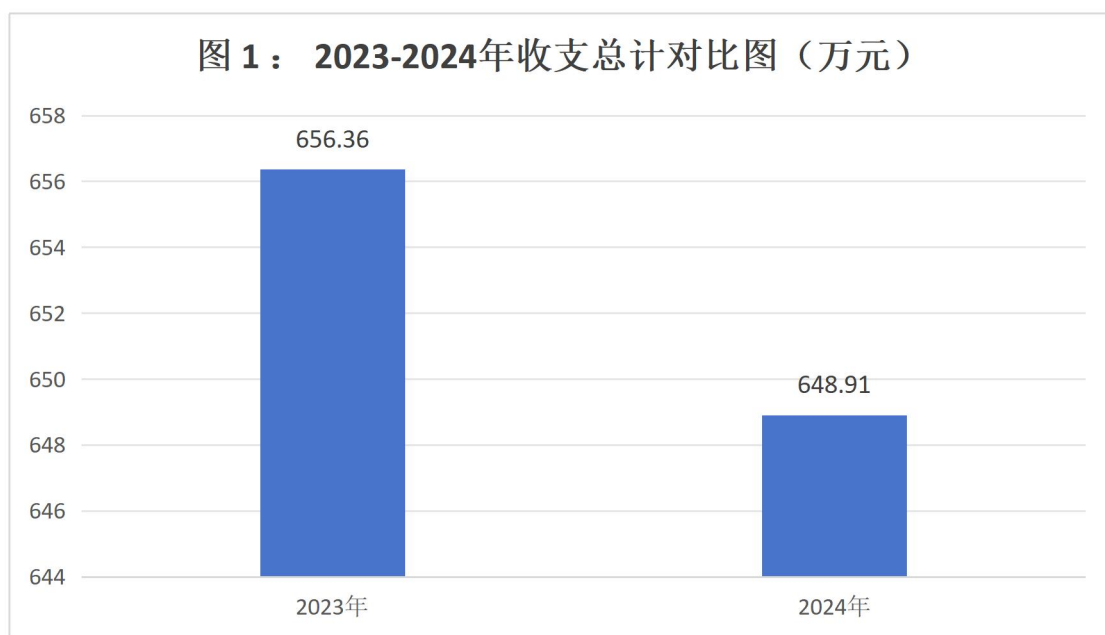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0		5.40		5.40	1.30	6.67		5.40		5.40	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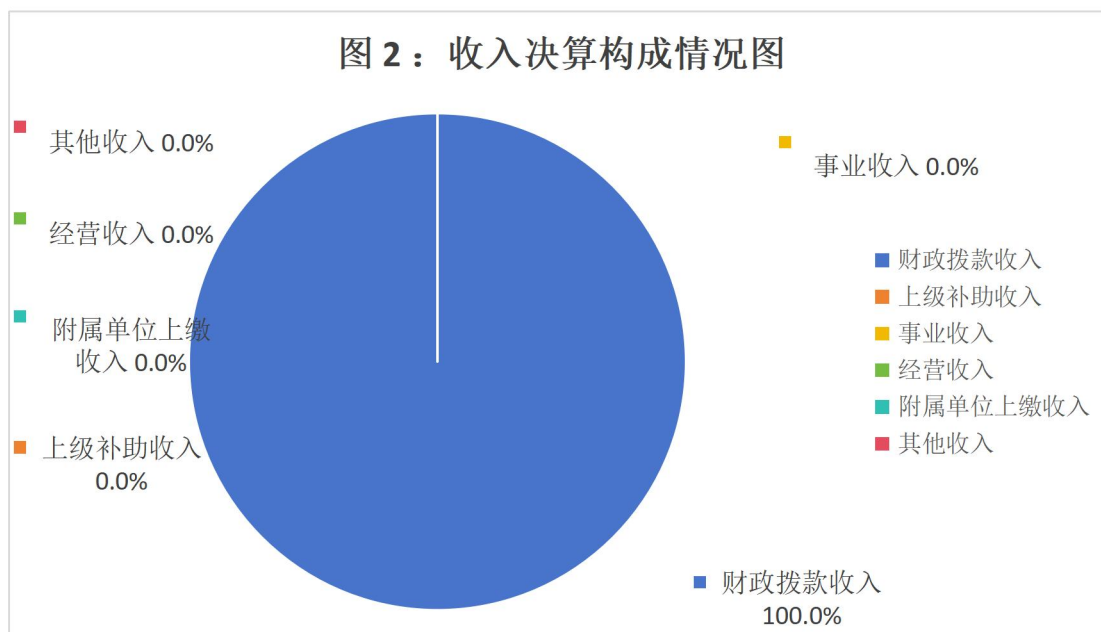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48.9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4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和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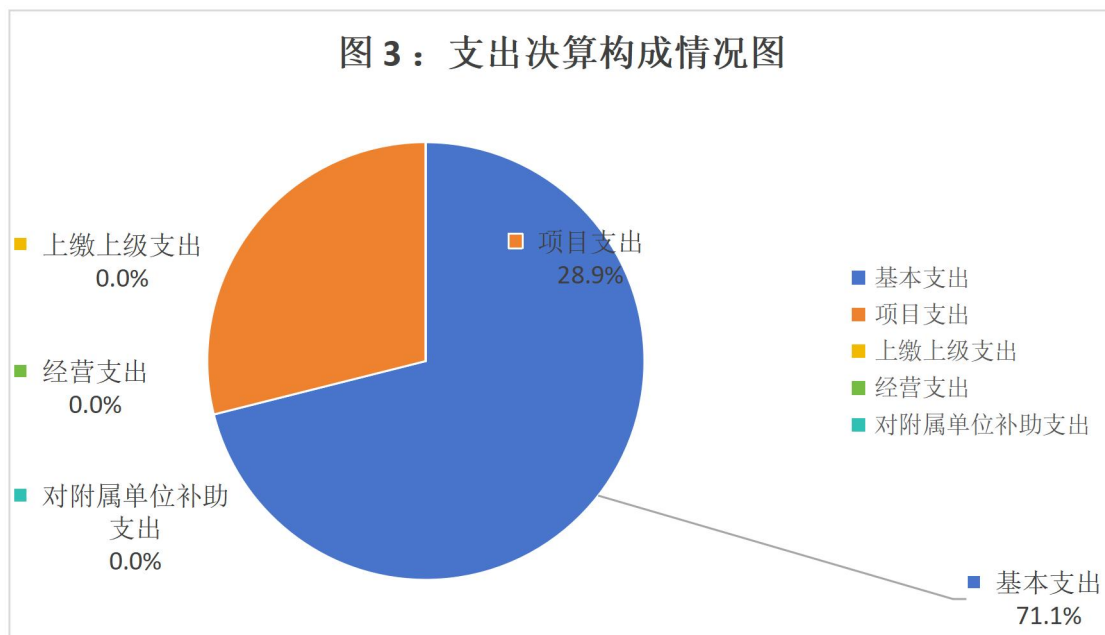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9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24 万元，占 71.1%；项目支出 187.67 万元，占 2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48.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44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和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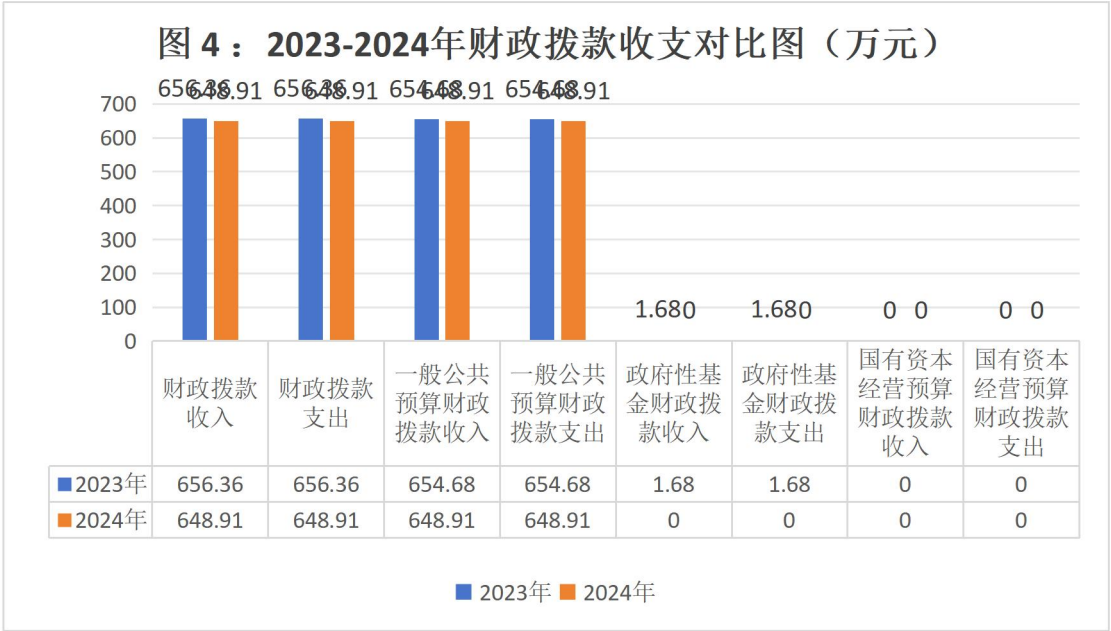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8.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4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和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648.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4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和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8.9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6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本年支出 648.9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6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性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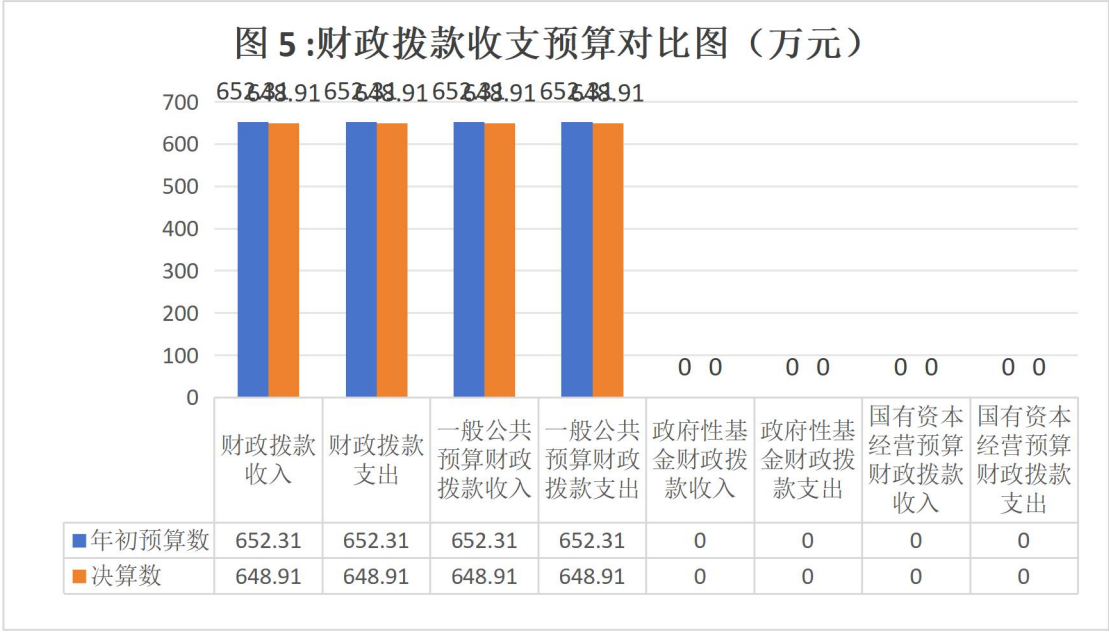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本年支出 64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8.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18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和就业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7.19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36.39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34.15 万元，占 8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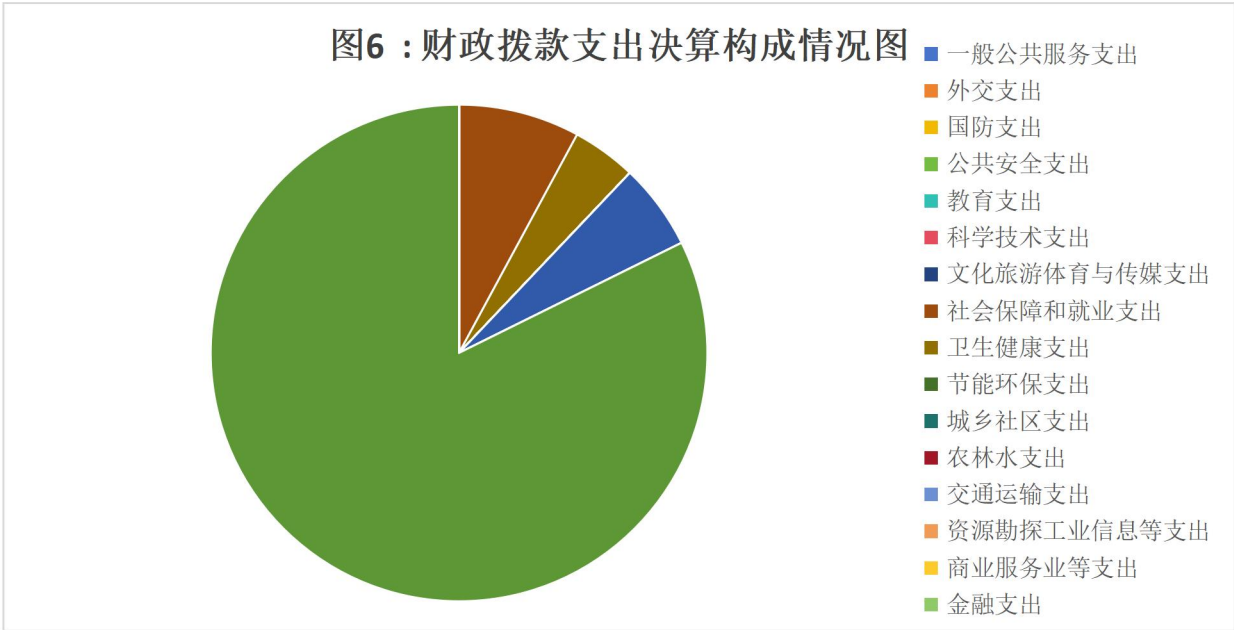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支出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3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节源减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节源减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 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节源减支；

较上年度减少 0.03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节源减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5 批次、15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5.42 万元，降低 68.0%。主要原因是节源减支和项目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3、2024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7.6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8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冀财建【2023】246 号）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务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根据预算项目的管理特点，逐项科学合理的设定了项目绩效指标目标，便于监控和评价，质量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冀财建【2023】246 号）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冀财建【2023】24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冀财建【2023】24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5696 万元，执行数为 61.5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及时支付农房保险保费补助资金；二是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冀财建[2023]246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南 宫 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5696	到位数	61.5696	执行数	61.56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5696	其中:财政资金	61.5696	其中:财政资金	61.56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标完成情况									率(%)		
	及时支付农房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减轻群众生活负担				及时支付农房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减轻群众生活负担				100.00		
	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				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0 万人	20.00	=	102616	人	102616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赔付率	≥95%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资金下达后支出的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1.5696 万元	10.00	=	61.5696	万元	61569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没有出现上访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没有出现上访情况	稳定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房保险工作开展	农房保险工作开展良好	10.00	文字描述		农房保险工作开展良好	顺利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户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61.5696	万元	61.5696元		10
	自评总分									100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及时为军队退役人员赵丹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二是顺利为军队退役人员赵丹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顺利，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	到位数	1.08		执行数	1.0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	其中:财政资金	1.08		其中:财政资金	1.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为军队退役人员赵丹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顺利为军队退役人员赵丹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	20.00	=	1	人	1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10.00	≤	3	月	3 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10.00	≤	1.08	万元	1.0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为退役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20.00	文字描述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军队退役人员的待遇	保证军队退役人员待遇的落实	10.00	文字描述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满意度	公益岗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最大限度

减少汛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是发挥防汛减灾体系作用，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南宫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5.843160		执行数	5.8431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43160	其中:财政资金	5.843160		其中:财政资金	5.8431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最大限度减少汛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最大限度减少汛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0.00		
	发挥防汛减灾体系作用				发挥防汛减灾体系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应急演练次数	组织开展全市防汛应急情况	20.00	≥	2	次	2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救灾完成率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10.00	≤	1	月	1 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10.00	≤	10	万元	5.8431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行	良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完成应急管理各项任务；二是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保障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2001 - 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河北省南 宫市委员会本 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0.5	到位数	20.5		执行数	2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应急管理各项任务				完成应急管理各项任务				100.00		
	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安排文件数	接受安排各类文件数量	20.00	≥	300	个	300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应急管理业务各项费用拨付时效	应急管理业务各项费用拨付时效	10.00	≤	1	月	1 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业务总成本	应急管理业务总成本	10.00	≤	20.5	万元	2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20.00	=		次	20 次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	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各项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1%。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200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南宮市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2.77		92.21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2.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确保“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排查高危、重点企业个数		聘请专家排查高危、重点企业个数	20.00	≥	6	个	6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执法计划任务（%）		完成年度执法计划任务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天）		案件办理时限	10.00	≤	20	天	20 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总成本		安全生产执法总成本	10.00	≤	3	万元	3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查服务完成企业个数	排查服务完成企业个数	20.00	≥	6	个	6个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10.00	≤		次	10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2
	自评总分	99.22									

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及时准确地完成平台建设；二是保障平台正常平稳的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200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南宮市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5.00	到位数	25.00	执行数	12.5		5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平台正常平稳的运行				平台正常平稳运行				100.00		
	及时准确地完成平台建设				顺利准确地完成平台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数	视频接入数	20.00	≥	7000	路	700 路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视频连线故障率	视频连线故障率	10.00	≤	5	%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视频在线时间	视频在线时间	10.00	≥	20	小时	20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数	经费支出数	10.00	≤	12.5	万元	12.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良好运行	良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	预算执			10						5	

	执行率	行率									
	自评总分	95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0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4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89%。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提升了南宫市自然灾害预警指挥能力；二是提升了南宫市自然灾害预警指挥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200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南宫市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00	到位数	44.57		执行数	44.57		40.89	
	其中：财政资金	109.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7		其中：财政资金	44.5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提升南宫市自然灾害预警指挥能力。				提升南宫市自然灾害预警指挥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设备数量	本项目购买设备数量	20.00	≥	1	套	1 套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设备总成本	10.00	≤	109	万元	44.5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按时完成率	反映按时购置设备情况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功能保障实际需求程度	反映设备功能保障水平	18.00	≥	80	%	80%	完成	18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0.00	≥	3	年	3 年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公共问卷调查受益群体满意情况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9
	自评总分	94.09									

河北省邢台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邢台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28 万元，执行数为 3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该项目的顺利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为南宫市乡镇（街道）配备风力灭火机 15 台，防水头灯 99 个，救生拉杆 15 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2 台，应急电源 1 台；二是切实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邢台市基层 防灾工程国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200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河北省南宫市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28	到位数	35.28		执行数	34.68		98.30	
	其中：财政资金	35.28	其中：财政资金	35.28		其中：财政资金	34.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主要是为南宫市乡镇（街道）配备风力灭火机 15 台，防水头灯 99 个，救生拉杆 15 个，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主要是为南宫市乡镇（街道）配备风力灭火机 15 台，防水头灯 99 个，救生拉杆 15 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2				100.00	

况	检测仪 2 台，应急电源 1 台，切实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				台，应急电源 1 台，切实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风力灭火机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4.00	≥	15	台/套	15 台	完成	4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救生拉杆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6.00	≥	15	台/套	15 台	完成	6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防水头灯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5.00	≥	99	台/套	99 台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6.00	≥	2	台/套	2 台	完成	6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应急电源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4.00	≥	1	台/套	1 台	完成	4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质量合格情况。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4.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完成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风力灭火机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6.00	≤	0.79	万元/套	0.79 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救生拉杆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00	≤	0.88	万元/套	0.88 万元	完成	2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防水头	反映成本控制情	2.00	≤	0.13	万元/套	0.13 万元	完成	2		

		灯平均成本	况。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1.00	≤	0.4	万元/套	0.40万元	完成	1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应急电源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5.00	≥	80	%	8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20.00	≥	3	年	3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救援成功率	考察在使用采购的应急设备后，救援行动成功的比例	8.00	≥	90	%	9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使用单位满意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3
自评总分	99.83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根据《南宫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南宫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南宫市应急管理部門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经过对各个项目按绩效指标逐项自评发现，各项目均按照计划实施，资金到位并已拨付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情况达到预期要求，保障了我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